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四方精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安胜	联系电话：0755-82133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35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相关制度已经内部程序审批。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七、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九、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周志群先生、邓修生先生、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群控股”)、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威控股”)于2011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一致行动人经过友好协商,已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协议签署生效后解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周志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